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110211-63

### 屏檢偵查終結九如鄉竊取電纜線夫婦 遭蝦農多人傷害致死等案件

#### 一、偵結情形：

##### (一) 起訴部分：

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陳0成、陳0瑋、李0忠、李0同、李0財、莊0明等6人分別涉犯下列罪嫌而提起公訴，茲將被告陳0成等人涉犯罪嫌分述如下：

- 1、 被告陳0成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04條強制罪嫌。
- 2、 被告陳0瑋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及同法第304條強制罪嫌。
- 3、 被告李0忠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- 4、 被告李0同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、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- 5、 被告李0財及莊0明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。

##### (二) 不起訴處分部分：

- 1、 被告李0忠、莊0典涉嫌傷害告訴人潘0花部分。
- 2、 被告莊0典、黃0吉涉嫌傷害廖0源致死部分。

#### 二、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：

- (一) 陳0成、陳0瑋為父子及李0忠、李0財為兄弟與堂兄李0同等人除陳0瑋外，均係LINE通訊軟體「抓賊衝鋒隊」群組成員，平日均以養蝦、抓蝦為業。110年7月22日凌晨2時51分許陳0成及其胞

弟陳0懋之手機接獲位於屏東縣九如鄉00村堤防外產業道路路段蝦池之斷電警示簡訊及電話，陳0成先通知李0忠，李0忠再以LINE電話轉告李0同、黃0吉共同前往圍捕後，隨即駕車偕其子陳0璋，於凌晨3時許趕至蝦池現場，發現竊嫌即被害人廖0源及潘0花欲駕駛自小客車逃離現場，遂駕車在前阻擋渠2人離去，陳0懋亦另駕駛自小貨車適時抵達，見狀即持棍棒插入廖車左前輪輪框阻止，廖車倒車受阻失控撞及網室栽培網幕後停車。陳0成、陳0璋即共同基於毀損、強制罪之犯意聯絡，分持棍棒朝毀損廖0源車輛，致令不堪使用，並喝令廖0源、潘0花下車即共同基於傷害致死之犯意聯絡，不理會潘0花跪地求饒，分持鋁棒毆打廖0源雙手、小腿。陳0成並命廖0源趴下由陳0璋看管，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詢問潘0花再持鋁棒毆擊其左手臂。李0忠此時亦駕車抵達現場，復共同基於毀損及傷害致死之犯意聯絡，先持木棒毀損廖0源上開自小客車，再毆擊廖0源手腿，因木棒斷裂，再改持鋁棒朝廖0源手臂攻擊。彼等毆打廖0源後，李0同亦趕抵現場，見陳0璋續持鋁棒朝廖員背部毆擊2、3下，即叫陳0璋停手，由李0同詢問廖0源曾否於10幾天前有剪電纜線，嗣因廖0源高聲回答，李0同怒而共同基於傷害致死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持鋁棒邊質問邊毆打廖0源持續約3、4分鐘，之後李0同轉向質問潘0花是否竊電纜線，並執鋁棒毆打潘0花雙手數下，以為教訓。其間李0忠仍持鋁棒繼續毆打廖0源。此際李0財因李0同之通知而抵達現場，旋共同基於傷害致死之犯意聯絡，持短木棍毆打廖0源數下。莊0明則於凌晨4時許抵達現場，亦因先前蝦池電纜線遭剪過，心生不滿，共同基於傷害致死之犯意聯絡，自車上取出木棍毆打廖0源數下。嗣被告等人先後離去後獨留廖0源夫婦在現場，於同日凌晨4時27分許，潘0花爬至廖0源車上拿取廖0源手機報警後，廖0源經送屏東基督教醫院於到院前死亡。潘0花則送寶建醫院救治，呈左頰

撕裂傷、雙手背腫脹、左手三角肌大片瘀青、左肘、左前臂撕裂傷、左膝瘀青腫脹。經照射X光後，發現雙手掌骨折(左手第4掌骨、右手第3掌骨)、左手尺骨骨折、左腳躡骨、腓骨骨折傷勢。

(二)本署於110年7月22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(下稱里港分局)報告指出，被害人廖0源及潘0花夫婦於110年7月22日凌晨3時許，在屏東縣九如鄉00村竊取蝦池電纜線失利時，遭多名被告持棍棒毆打致1死1傷案件，本署立即指派檢察官劉俊儀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，承辦檢察官於同(22)日指揮搜索，並查扣相關之棍棒、手機及被告等人身著之衣物等證物後，於翌(23)日起陸續傳訊被告陳0成、陳0瑋、李0忠、李0同、李0財、莊0明等被告及證人到場釐清案情，並於同(23)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聲請羈押被告陳0成、李0忠禁見經裁准，另被告李0同、被告莊0明、李0財等人先後均經承辦檢察官交保新台幣20萬元。

三、本件多名被告為經營養蝦池之業者，渠等業者日前雖曾因共同遭不法之徒竊取電纜線，造成營業重大損失，亦不應擅自動用私刑以暴力解決糾紛，否則自身亦難逃法律之追訴。本署呼籲若民眾遭受任何不法侵害時，仍應須循正當管道尋求救濟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本署仍將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打擊犯罪，俾維護社會治安及法紀，為共同建立幸福、宜居、安全的城市而努力。